

## 卧龙区公安分局开通学生入学户籍办理“绿色通道”

# 高效服务 助力学生顺利入学

□本报记者 王朝荣 文/图



快速办理姓名变更

新学期开学在即,卧龙区公安分局积极回应百姓关切,聚焦学生入学户籍办理堵点难点痛点问题,于近日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采取弹性工作制,并提供预约服务,切实提高学生入学户籍办理效率,助力学生顺利入学。

### 办好准迁证 送到家里

“这是我们刚刚为你家孩子办好的准迁证,你可以为孩子迁户口了。”8月23日下午,两位民警赶到某民族饭店,为店主送去一份崭新的准迁证。

当天上午8时许,这位店主到武侯派出所求助。他的普通话不太标准,民警耐心地与他交流,终

于问明情况。原来,他在中心城区经营一家饭店,还购置了房产,想把儿子的户口从外地迁到南阳,让儿子在南阳读高中,但却不知道相关手续应该怎样办理。

了解这一情况后,户籍民警告诉他,南阳欢迎外地群众来南阳兴业安

家,为他详细列出迁移户籍需要提交的资料 and 具体办理流程,并指导他填写申请表,而后上传并上报市公安局审批。

当天下午,户籍民警与社区民警一道,将刚刚办好的准迁证送到这位店主手中。民警高质高效的服务让他非常感动,连声道谢。

### 娘俩迁户口 多地联动

“真没想到,我们娘俩的户口竟然这么快就办好了!太感谢了!”8月23日,市民张女士拿着崭新的户口本,向七里园派出所户籍民警连声道谢。

8月22日,张女士到七里园派出所户籍室求助。她是浙江绍兴人,丈夫

是河南灵宝人,一家人都在南阳生活。马上就要开学了,孩子需要在8月28日之前办理入学手续,但孩子的户口却在灵宝,急需民警的帮助。

由于这对母子的户口不能同时迁移,而且这两项业务的审批都需要一定

的时间,稍有耽搁,孩子就有可能办理不了入学入学续。民警立即启动跨省通办、全省通办,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与省内外户籍部门积极沟通协调,加班加点完成了张女士的跨省户籍迁移、孩子的省内户籍迁移,确保孩子顺利入学。

### 孩子改名字 “跨国”办理

“真快真方便,给警察同志点赞!”8月22日,身在韩国的郭先生隔着手机屏幕向民警再三致谢。

当天,市民宋女士带着孩子到七一派出所户籍室求助。孩子要上学了,宋女士和丈夫对孩子的姓名不

满意,想给孩子改名。民警告诉她,18周岁以下人员变更姓名,需要其父母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。宋女士一听就急了,孩子的父亲正在韩国深造,回不了国。

民警告诉宋女士,可以让孩子的父亲写一份委托

书,证明其不能到现场并且同意孩子变更姓名,而后拍成图片发过来。宋女士立即联系她的丈夫郭先生,很快,郭先生的委托书就通过网络传输过来。不到半个小时,一场“跨国”姓名变更办理成功。③3

##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曝光交通违法行为

### 1个月查处酒驾988起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8月24日是第80个“交通违法曝光日”,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通报1个月以来全市交通违法行为,并公布两起典型案例。

1个月内,全市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988起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55起。因涉嫌危险驾驶(醉酒驾驶),155人被追究刑事责任,5人被终生禁驾,其中,1人因酒后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被终生禁驾,4人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被终生禁驾。被终生禁驾的

5人,驾龄最长的19年,驾龄最短的6年。

6月24日,黄某驾驶电动车行驶至淅川县上集镇某路段时,因只顾低头看手机,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,迎面撞上一辆违规停放的小型轿车,造成黄某受伤、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7月12日,刘某驾驶电动车沿着南召县阳光大道逆向行驶进入机动车道时,因只顾低头看手机,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,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,造成刘某受伤、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③3

## 欠钱不还玩“失踪” 执行干警守车抓“老赖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“谢谢法院帮我追回欠款,这下我的心里终于踏实了!”日前,内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,为七旬老人王某追回欠款。

2018年,石某向王某借款8万元,并出具借条一张。偿还王某3万元后,石某不再还款,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审理后,依法判决石某在法定期限内归还王某借款5万元。判决生效之后,石某拒不履行生效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

执行法官依法向石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但石某却玩起了“失踪”,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没有查询到石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为尽快帮助王某追回欠款,执行干警多方调查,终于发现石某的踪迹。在石某停车处蹲守两个多小时后,执行干警将石某拘传至法院。执行法官严肃告知石某拒不履行还款的法律后果,轻则上“黑名单”影响征信,重则被司法拘留。在法律的威慑下,石某当场通知其家属将钱送到法院,案件圆满执结。③3

### 种植罂粟当菜吃

## 古稀老人获刑3个月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朱小旭)8月23日,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,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,判处李某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年过古稀且身患残疾的李某,在邓州市某村自家老房子院内种植罂粟670

株。民警巡逻时,查获这些罂粟,当场予以铲除。李某供述,其种植罂粟是为了食用罂粟幼苗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李某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。考虑到李某年纪已大、身患残疾,且具有自首情节、认罪认罚,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③3